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53
投 诉 人：	美国宝石研究院
被投诉人：	深圳市盖雷思珠宝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gra-moissanit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美国宝石研究院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INC.) (“**投诉人**”)，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2008 卡尔斯巴德啊玛达路 5345 号。

被投诉人为深圳市盖雷思珠宝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地址为中国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儒骏大厦 603。

本案争议域名为 <gra-moissanite.com>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商**”) 注册，电邮地址为：regsupport@list.alibaba-inc.com，电话为：+86 10 65985888。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及其附件和依据《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缴纳案件费用的付款记录。

2023 年 5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注册商锁定争议域名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

2023年5月23日，注册商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已锁定。同时，注册商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信息，并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程序语言为中文。同日，被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查询被投诉人域名有什么问题。

2023年5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回复被投诉人中心香港秘书处正在等待投诉人纠正有关投诉形式上的缺陷。如修正后的投诉书符合规范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的要求，将开始程序，将有关投诉转发给被投诉人，并按照《规则》和《政策》展开程序。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起20天内，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2023年5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上述注册商提供的被投诉人信息告知投诉人，并要求投诉人于2023年5月28日前完善投诉书。由于2023年5月26日（周五）为公共假期，并期限为2023年5月28日（周日），投诉人于2023年5月23日以电邮方式致函中心香港秘书处请求延期期限至2023年5月29日（周一）。

2023年5月29日，投诉人以电邮方式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其已根据注册商提供的信息对投诉书中被投诉人的信息进行了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5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及《规则》的要求，亦符合《补充规则》的要求，并按照规则和政策展开程序。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函，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限期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2023年6月20日，鉴于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发出考虑指定张吕宝儿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的通知。同日，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确认如被指定为本案独任专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6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张吕宝儿女士发出指定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作为本案独任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案件材料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A.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美国宝石研究院（“投诉人”），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2008 卡尔斯巴德啊玛达路 5345 号。

投诉人是极具规模的全球知名非营利宝石学教育及研究机构。GIA 不只是美国第一所宝石学校，同时也是全球珠宝业界最具权威、最受推崇的珠宝钻石审定机构，创立了 4C 标准和国际钻石分级系统，并成为全球通用的钻石鉴定标准。自成立之初，

投诉人一直使用“GIA”作为其公司商号及主商标，通过长期、大量的使用和宣传，无论是在中国还是世界范围内，“GIA”商标在宝石、钻石、珠宝和宝石学等相关商品和服务上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作为全球珠宝业界最具权威、最受推崇的珠宝钻石审定机构，提供专业的鉴定服务和钻石鉴定报告，即 GIA Report（又称 GIA Grading Report、GIA 证书、GIA 钻石分级证书等）。GIA 证书代表了最高标准的可靠性、一致性和完整性。通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宣传，GIA 证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知名度，GIA Report 和 GIA 证书已与投诉人建立起唯一对应的关系。

同时，早在 1997 年，投诉人便对其“GIA”商标在中国于第 16 类商品和第 41 类服务上申请注册，后在第 9、14、35 和 42 类等多个类别上对其“GIA”系列商标进行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商标	商标号	申请日 注册日	类别	商品/服务
GIA	1992217	2001-01-15 2002-09-07	9	用于宝石和珠宝的光学照相仪器；分光仪，用于宝石的分级等。
GIA	2024049	2000-08-07 2004-12-14	9	声音、图像、或数据传输装置和复制装置，包括用电话传送信息的传输器和数字传输器，所述信息包括与宝石、珍珠、及珠宝领域有关的信息。
GIA	1676846	2000-08-07 2001-12-07	14	珠宝；珠宝盒；珍珠；宝石；宝石仿制品；宝石盒；珠子（贵金属或宝石制成）等。
GIA	1555834	1998-02-17 2001-04-14	35	样品分发服务；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
GIA	1243895	1997-12-05 1999-01-28	41	提供有关珠宝设计、销售、宣传推广、鉴别估价的宝石学住宿学校课程等。
GIA	1463399	1999-05-06 2000-10-21	42	划分宝石等级服务；宝石登记服务。
GIA	1305421	1997-12-02 2009-08-21	16	卡纸板制品；帐簿；书写本；信封；便笺；日历；图表等。
 GIA	2019617	1999-04-26 2013-12-28	9	有关宝石学的教育数据电脑软件（已录制）等。
	21823117	2016-11-08 2018-09-14	14	宝石盒；宝石；胸针（首饰）；戒指（首饰）；项链（首饰）；手镯（首饰）等。
	61611941	2021-12-22 2022-09-14	14	珠宝首饰；钻石首饰；人造珠宝；珍珠（珠宝）；宝石；制首饰用珠子等。
	21823115	2016-11-08 2018-02-07	42	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化学分析；材料测试；艺术品鉴定。
 GIA	39118221A	2019-06-26 2020-07-07	42	宝石鉴定；次宝石鉴定；钻石鉴定；艺术品鉴定；产品测试；珠宝鉴定等。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深圳市盖雷思珠宝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地址为中国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儒骏大厦 603。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1) 争议域名<gra-moissanite.com>在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之后，剩下部分为“gra-moissanite”。其中，“—”符号将“gra”和“moissanite”分开成为两个部分。
- (2) 首先，“GRA”与投诉人的“GIA”商标仅有中间的一个字母不同，且整体视觉效果混淆性近似。实际上，商标局在 2023 年《关于第 22859487 号“GRA”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认定第 14 类第 22859487 号“GRA”争议商标与投诉人在先使用和注册的“GIA”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相似，并据此认定无效第 22859487 号“GRA”商标在“珠宝首饰、戒指（首饰）、珍珠（珠宝）、翡翠、项链（首饰）、手镯（首饰）、念珠”上的注册无效。
- (3) 其次，“moissanite”的含义为莫桑石，是天然碳化硅晶体的别称，为制作珠宝首饰商品常见的廉价原料之一。因此，争议域名中的“moissanite”一词实际上对被投诉网站上提供的莫桑石产品和莫桑石产品鉴定服务的描述。
- (4) 最后，在 RapidShare AG and Christian Schmid v. majeed randi (WIPO 案号：D2010-1809)一案中，专家组认为在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商标混淆地近似时，并非完全不看域名指定的网站的内容。当被投诉人存心混淆消费大众时，其网站内容将可以作为消费者如何理解（即有没有被混淆）的一个指标。换言之，藉有关网站的内容，更容易确认到争议域名的混淆性是否存在。争议域名网站实际上用于宝石、珠宝相关宣传和介绍，并且争议域名网站上大量使用与投诉人标识、宣传语、钻石鉴定证书混淆性近似的要素，当消费者看到包含与“GIA”混淆性近似的“GRA”的争议域名时，以及争议域名网站上的误导性信息时，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的网站，或经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存在特殊关联，导致混淆误认。

因此，争议域名极中的“GRA”被视为与投诉人商标“GIA”的元素完极其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上进行了检索，被投诉人名下并没有任何包含“gra-moissanite”的有效商标注册。

因此，投诉人認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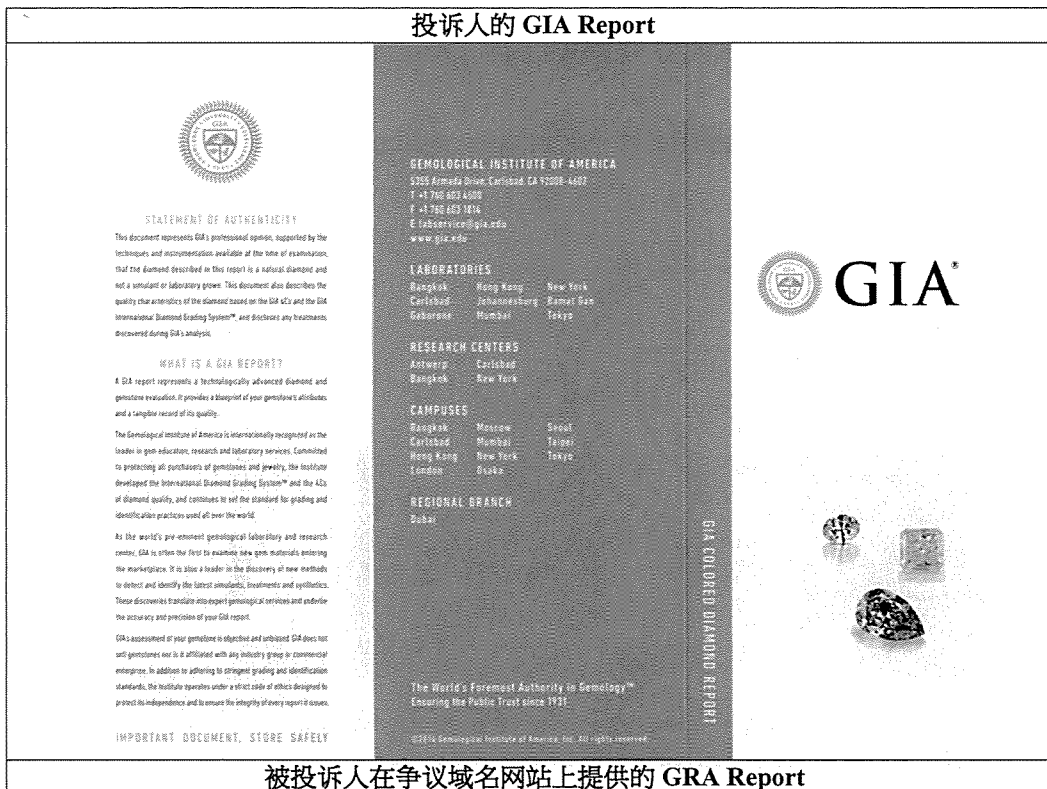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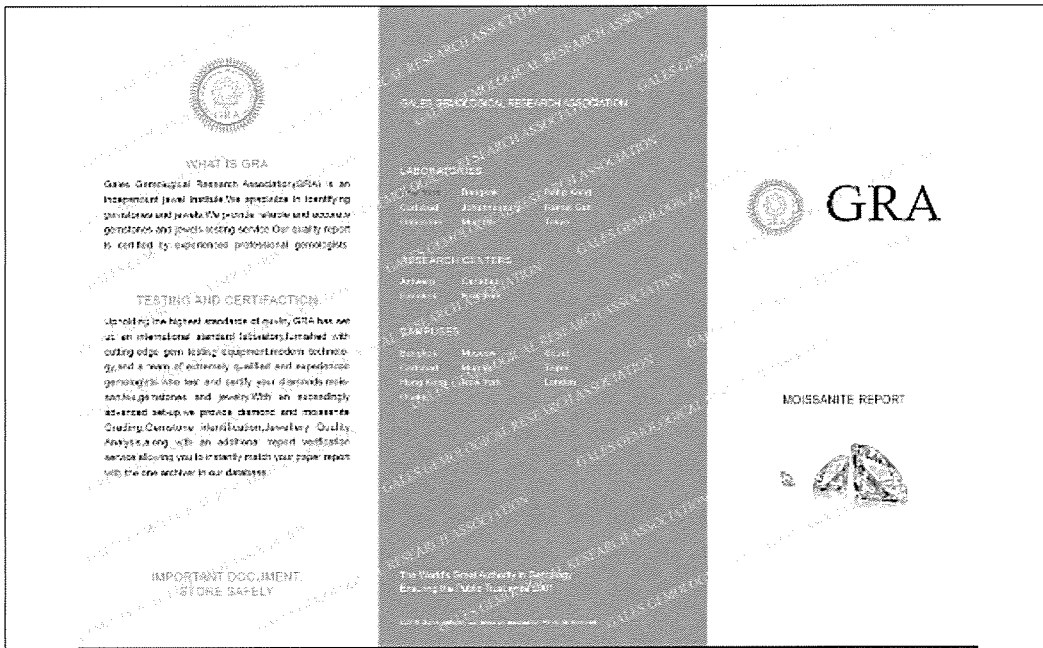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具体事实列明如下：

1. 使用与投诉人GIA标识混淆性近似的GRA标识（参见以下截图对比）



2. 提供与投诉人GIA Report（GIA报告）混淆性近似的GRA Report（GRA报告）（参见以下截图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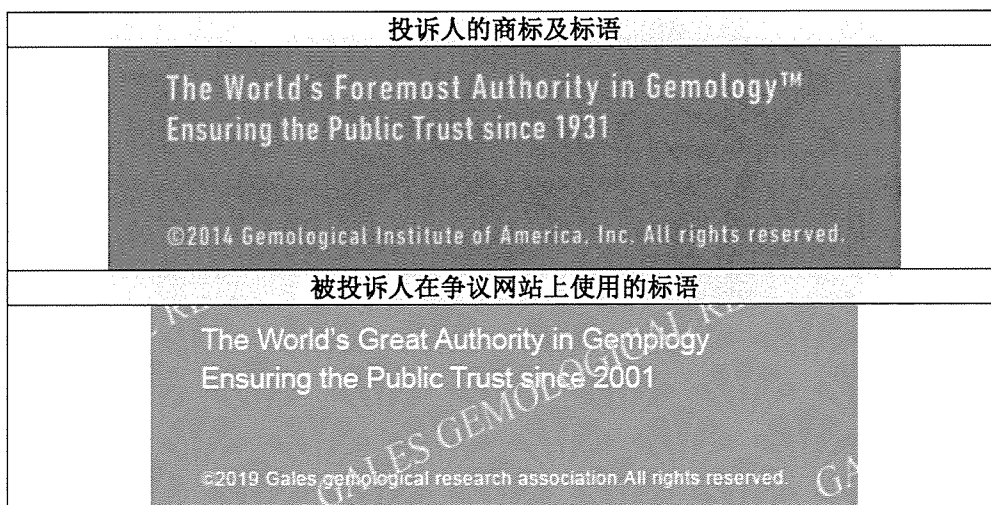


投诉人在先创作并对其 GIA Report（GIA 报告）享有在先著作权。被投诉人未经授权，在其网站上使用与 GIA Report（GIA 报告）配色（浅铜、灰黑色及白色）、内容及版式设计混淆性近似的 GRA Report（GRA 报告）。

很明显，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首页提供与投诉人“GIA Report”混淆性近似的“GRA Report”，企图使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提供“GIA Report”的官方网站。

3. 进行误导性宣传。

投诉人是全球珠宝业界最具权威、最受推崇的珠宝钻石审定机构之一。因此，投诉人一直使用“The World’s Foremost Authority in Gemology”作为其商标及标语之一，在全球相关公众中享有极高知名度，此商标已经与投诉人形成唯一对应关系。被投诉方在其“GRA Report（GRA 证书）”中，对投诉人这一商标与标语亦进行了模仿和抄袭，即“The World’s Great Authority in Gemology”的标语。此标语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The World’s Foremost Authority in Gemology”仅存一个英文字词的不同，且“Great”和“Foremost”的意思亦非常相近，足见被投诉人模仿投诉人、进行误导性宣传的恶意。



被投诉人实际从事宝石、莫桑石业务，被投诉网站实际用于宝石（莫桑石）相关宣传和介绍。因此，被投诉人必然熟知在宝石领域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投诉人和其“GIA”商标和商号。被投诉人应是在明知的情况下，恶意注册包含与“GIA”相似的域名“GRA”，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

上述事实充分表明，被投诉人应是在明知的情况下，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以图达到搭便车、傍名牌的目的，其行为势必造成消费者混淆，严重侵犯投诉人的商标权、商号权、域名权和商誉。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被被投诉人恶意注册。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自1982年12月30日成立之日起，就一直使用“GIA”作为其公司商号及主商标，通过长期、大量的使用和宣传，无论是在中国还是世界范围内，“GIA”商标在宝石、钻石、珠宝和宝石学等相关商品和服务上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并且自1997年便对其“GIA”商标在中国于第16类商品和第41类服务上申请注册，后在第9、14、35和42类等多个类别上对其“GIA”系列商标进行注册。由此可见，投诉人的“GIA”在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推广，已经具有极高市场知名度。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GIA”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商号权。

同时，投诉人早在1996年3月30日就已经注册了<gia.edu>域名，并将该域名作为官方网站进行使用，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GIA”享有在先域名权益。

在 *RapidShare AG and Christian Schmid v. majeed randi* (WIPO案号：D2010-1809)一案中，专家组认为在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商标混淆地近似时，并非完全不看域名指定的网站的内容。当被投诉人存心混淆消费大众时，其网站内容将可以作为消费者如何理解（即有没有被混淆）的一个指标。换言之，藉有关网站的内容，更容易确认到争议域名

的混淆性是否存在。争议域名网站实际上用于宝石、珠宝相关宣传和介绍，并且争议域名网站上大量使用与投诉人标识、宣传语、钻石鉴定证书混淆性近似的要素，当消费者看到包含与“GIA”混淆性近似的“GRA”的争议域名时，以及争议域名网站上的误导性信息时，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的网站，或经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存在特殊关联，导致混淆误认。鉴于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域名中的“GRA”部分与投诉人“GIA”的商标和商号极其相似，极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此外，先前的 UDRP 案例已经表明，当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或与某商标具有混淆相似性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会被认为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WIPO Case NO. D2009-1325，WIPO Case No. D2009-0121，WIPO Case No. D2007-1064，WIPO Case No. D2000-0062）。

先前的 UDRP 案例还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在域名中仅仅加入一个描述性的词汇也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本案争议域名中“GRA”后面的“moissanite”只是一个具有极少的显著性的产品描述，因此，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i)项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自1982年12月30日成立之日起，就一直使用“GIA”作为其公司商号及主商标，通过长期、大量的使用和宣传，无论是在中国还是世界范围内，“GIA”商标在宝石、钻石、珠宝和宝石学等相关商品和服务上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并且自1997年便对其“GIA”商标在中国于第16类商品和第41类服务上申请注册，后在第9、14、35和42类等多个类别上对其“GIA”系列商标进行注册。由此可见，投诉人的“GIA”在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推广，已经具有极高市场知名度。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GIA”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商号权。

同时，投诉人早在 1996 年 3 月 30 日就已经注册了<gia.edu>域名，并将该域名作为官方网站进行使用，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GIA”享有在先域名权益。

鉴于投诉人的“GIA”商标不但具有显著特征，并在相关消费大众心目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经构成表面证据（WIPO Case No. : D2010-0094, WIPO Case No.: D2008-1393）。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政策》第 4(c)条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自 1982 年 12 月 30 日成立之日起，就一直使用 “GIA” 作为其公司商号及主商标，并自 1997 年起在中国申请注册其 “GIA” 商标，证明其拥有的 “GIA” 注册商标有一定的知名度。根据 WHOIS 查询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使用及注册包含 “GIA” 商标及注册 <gia.edu> 域名的时间，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和其 “GIA” 商标有确实知悉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显示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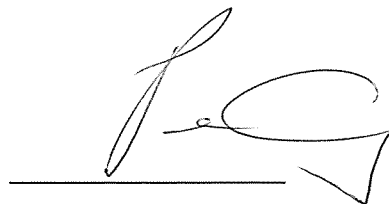
此外，鉴于争议域名网站内使用与投诉人 “GIA” 标识混淆性近似的 “GRA” 标识及其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的 GIA Report (GIA 报告) 配色 (浅铜、灰黑色及白色)、内容及版式设计混淆性近似的 GRA Report (GRA 报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有意地注册与投诉人的 “GIA” 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并使用争议域名中的 “GRA” 一词来误导大众，令公众以为被投诉人和投诉人有商业关系而使人产生混淆以谋取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条所列举的恶意情形，即“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iii)条下的举证责任。

6. 裁决

基于上述理由和证据，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中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及《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 <gra-moissanite.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张吕宝儿 (Peggy Cheung)

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